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媛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8
電子信箱：eunic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57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教職員工（含教官、專任運動教練）服勤規定名稱、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7年3月21日花體中人字第1070001193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3/28



1070001284